

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

东北林业大学关于 2025 年秋季学期研究生 申请结业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含留学生）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和《东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 2025 年秋季学期研究生申请结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研究生达到学制年限，并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。

（二）按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除毕业论文以外的各培养环节（包括课程学习、必修实践环节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等）。

二、结业流程

（一）拟申请结业的研究生，需登录数字东林→研究生管理系统-新→我的学籍→结业申请模块，按要求提交结业申请。

（二）导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学院秘书、学院分管院长依次在系统中审核申请人结业条件。

（三）研究生秘书整理结业材料报送档案馆存档。

三、存档材料要求

（一）研究生结业档案（申请人和研究生秘书均可在结业申请模块导出，需加盖研究生院公章）。

（二）在读期间成绩单。

（三）研究生毕（结）业材料汇总表（附件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各学院应于 12 月 15 日前在系统内受理审核完成结业申请。

（二）各学院应及时将结业存档材料统一提交至档案馆留存。

附件：研究生毕（结）业材料汇总表

联系部门：研究生院学位办

联系人：吉梦莹

联系电话：0451-82191657

研究生院

2025 年 10 月 15 日